第33号

现公布《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2020年8月13日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经审核确认，下列区级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组织具备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现公告如下：

1.曲靖市麒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：宋红利

地址：麒麟区南宁南路92号邮编：655000

电话：0874—6088770

主要执法依据：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。

2.曲靖市麒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人：林祥

地址：麒麟区银屯路中段建硕巷3号邮编：655000

电话：0874—3187842

主要执法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

例》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曲靖市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。

3.曲靖市麒麟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人：李金有

地址：麒麟区寥廓南路86号邮编：655000

电话：0874—3328298

主要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。

4.曲靖市麒麟交通运政管理所负责人：龙兴斌

地址：麒麟区丰登路445号邮编：655000

电话：087—3253111

主要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等。

5.曲靖市麒麟区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局负责人：赵红理

地址：麒麟区南宁西路28号邮编：655000

电话：0874—3100079

主要执法依据：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音响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等**。**

凡未经审核确认和公布的行政机关和组织，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执法。对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，并向麒麟区司法局投诉（电话：0874―3138526）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 |
|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0年8月13日印发 |